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6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務　人　張來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來旺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0年04月29日止累計198,9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1,183元為本金；6,822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66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1183元	張來旺	自民國110年04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78%計算之利息